

文山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

(文院发〔2024〕58号)

第一章 总则

为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教育并引导学生履行其应负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时鼓励并支持学生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以及自我监督，以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

第一条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将爱国热情融入到刻苦学习、增强本领的具体行动中，刻苦学习、积极锻炼、勇于探索、积极实践。

第二条 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模范践行者。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。自觉践行“博思审问，明德笃行”的校训，“存疑存思，追求真理”的学风；主动传承“老山精神”“西畴精神”。

第三条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不得在学校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、非法传销、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；不得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，不得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。

第四条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

惯。正确行使学生权利，树立诚信意识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诚信应考，按规定交纳学费及其他费用，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。

第五条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积极参与学校事业发展，珍惜和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，积极建言献策，通过正当途径表达诉求。

第六条 增强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。提高对传销、诈骗、非法网贷等的鉴别能力；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；强化校外活动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意识。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，养成良好的消费行为、习惯。自强自立、勤俭节约，杜绝奢侈浪费、盲目攀比。

第三章 公共场所行为规范

第七条 恪守校园公共区域的规章制度与秩序，体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。尊重师长、倡导文明、礼貌待人、举止得体。在公共场合严禁吸烟。禁止使用学校所禁止交通工具，骑行时应保持低速行驶并主动避让行人。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，切勿横穿马路或翻越护栏，严禁跨越或倚坐道路隔离设施，或进行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八条 爱护校园环境，爱护校园绿化及其他景观设施。食堂用餐应文明有序。就餐自觉排队，自觉回收餐具；珍惜粮食，践行“光盘”行动。

第九条 自觉维护教学区域环境，严禁将食物带入教学区域；规范安全使用体育场馆、教室、宿舍等公共物品，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报修。

第四章 课堂行为规范

第十条 尊师重道，勤奋学习。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、仪容整洁；不随意出入课堂。服从教学计划安排，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习任务。

第十一条 提前到达上课地点，不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因病、因事等不能到课者，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。迟到、早退或旷课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课堂上应当服从教师管理，保持良好纪律秩序。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讲话，影响他人听讲或教师正常授课。

第十三条 对课程教学的意见、建议或诉求，应当及时与班级学习委员、授课教师或学院、学校相关部门交流、反馈。

第五章 宿舍行为规范

第十四条 按照学校安排入住宿舍。服从因毕业生离校或办学需要等对寝室进行的必要调整；不得私自调换寝室，禁止出租或转让床位。

第十五条 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。按时归寝，不得留宿他人；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；禁止在宿舍抽烟、酗酒、赌博。

第十六条 室友间应当相互谦让、相互关心、相互帮助、共同进步。尊重他人隐私，不随便动用他人物品。对出现身心问题、晚归未归、突发事件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宿管老师和辅导员。

第十七条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注重宿舍文明修养。尊重他人的休息权益，说话、走动、串门等不影响他人；规范晾晒衣

物，严禁占用宿舍公共区域；礼貌接待宿舍来访教师或管理人员。禁止在宿舍饲养宠物。

第十八条 自觉爱护和规范使用宿舍公共设施，配合学校开展宿舍检修、安全排查等。对寝室公共设施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，发现损坏及时报修，不得故意损坏或随意挪动。

第十九条 规范使用电器设施设备。禁止存放和使用电饭煲、“热得快”等违规大功率电器；禁止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；做到人走关水、关门、关窗、断电。

第二十条 提高宿舍安全意识。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；爱护宿舍消防器材、安全标识等；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告。

第六章 网络行为规范

第二十一条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和他人利益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网络，提高信息鉴别能力。节制上网，不沉迷网络、游戏；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，不盲目发帖、跟帖。

第二十三条 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。主动保护个人网上信息，防止网络诈骗，谨慎网络交友；不得利用QQ群、微信群等随意发布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言论；不参与、不传播非法网络游戏；不参与具有传销性质的网络非法活动，不参与网络借贷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不得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他人信息，不从事非法攻击、侵入他人网络、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、窃取网

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爱护校园网络设施，不得私自更换、拆除网络设备、不私拉乱接网线，不得改变连接关系，不得更改其物理位置，不得更改系统配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学生遵守本规范的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，并作为评奖评优、奖助补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对违反本规范的学生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文山学院学生行为规范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